



国家工作人员纪律处分规定 学习手册

(根据最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编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国家工作人员纪律处分规定

学习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工作人员纪律处分规定学习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8
(党内法规学习手册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9533 - 2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党的纪律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26421 号

责任编辑: 戴蕊 李宏伟

封面设计: 杨鑫宇

国家工作人员纪律处分规定学习手册

GUOJIA GONGZUO RENYUAN JILÜ CHUFEN GUIDING XUEXI SHOUCÉ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5 字数/301 千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533 - 2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党的十九大指出：“赋予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相应纪律处分权限，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这就为新时代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并对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提出了明确要求。

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公务员以及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是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力量，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历史进程中肩负着重大使命。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国家工作人员承担着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职责，行使着重要的公权力。用法治方式约束权力是反腐败的关键。要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权力就必须受到制约和监督。

2018年3月20日，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成立监察委员会作为专门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并且对监察对象范围进行了规定。其中，该法第15条把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列为监察对象，明确了监察对象的范围和重点。监察委员会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对行使

公权力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对违纪的进行纪律处分，这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党的领导的重要体现，也为约束、规范国家工作人员行为的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2018年8月，中共中央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了修订完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定下来，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堪当时代重任，忠诚干净担当的国家工作人员队伍，离不开对党内法规、监察法规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学习把握。为了帮助国家工作人员全面加强政治、思想、能力、作风和纪律建设，我们编写了《国家工作人员纪律处分规定学习手册》，收录了现行有效的党纪政纪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便于国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参考运用。

目 录

一、综合

(一) 党的纪律

中国共产党章程	1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1
(2018 年 8 月 18 日)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63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74
(2017 年 7 月 1 日)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83
(2016 年 7 月 8 日)	

(二) 行政纪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87
(2017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107
(2018 年 3 月 20 日)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122
(2014 年 4 月 25 日)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28
(2007 年 4 月 22 日)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141
(2012 年 6 月 28 日)	
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 (试行)	147
(2008 年 2 月 29 日)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153
(2012 年 8 月 22 日)	

二、核心法规

(一) 政治纪律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66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86
(1980 年 2 月 29 日)	

(二) 组织纪律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 (试行)	203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试行)	210
(2015 年 6 月 11 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20
(2014 年 1 月 14 日)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240
(2017 年 2 月 8 日)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	245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 (试行)	250
(2015 年 7 月 19 日)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 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255
(2015 年 3 月 18 日)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258
(2008 年 2 月 4 日)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	263
(2017 年 2 月 8 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266
(2010 年 3 月 7 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 关事项工作的通知	271
(2013 年 12 月 7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	273
(2016 年 8 月 29 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276
(2014 年 1 月 21 日)	

(三) 廉洁纪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79
(2015 年 10 月 18 日)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80
(2013 年 11 月 18 日)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296
(2013 年 6 月 13 日)	
行政机关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299
(2012 年 9 月 11 日)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 (试行)	302
(2011 年 5 月 23 日)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310
(2009 年 7 月 1 日)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317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319
(2017 年 12 月 5 日)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331
(2017 年 12 月 5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338
(2016 年 6 月 29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345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3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节庆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357
(2012 年 5 月 29 日)	
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	363
(2014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364
(2003 年 1 月 14 日)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366
(2001 年 4 月 3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	369
(2014 年 9 月 19 日)	
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	371
(2013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	372
(2014 年 5 月 16 日)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373
(2013 年 9 月 3 日)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	374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	375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四) 群众纪律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376
(2012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	377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384
(2008 年 6 月 30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	
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	388
(2002 年 8 月 9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	390
(2016 年 2 月 4 日)	

(五) 工作纪律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	398
(2017 年 1 月 8 日)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412
(2018 年 4 月 8 日)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418
(2013 年 12 月 1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423
(2010 年 11 月 10 日)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规定	429
(2010 年 10 月 12 日)	
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437
(2008 年 5 月 29 日)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442
(2006 年 11 月 22 日)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448
（2015 年 8 月 9 日）	
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办 法（试行）	453
（2010 年 3 月 9 日）	
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开展党内询问和质询办法 （试行）	456
（2007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462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六）生活纪律

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	464
（2013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	465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一、综合

(一) 党的纪律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7
年10月24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 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 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 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 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

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

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个文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本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

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在新世纪新时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建党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